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广州市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广州市不动产单元空间定位和数据整理项目

项目编号：GZQS1601FG10037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一、投标/报价供应商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成交服务费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成交服务费存入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指定的服务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二、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小时将开始接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一到，将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三、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相近时间有多个项目进行开标，请投标人授权代表到达开标会场后按指示前往相应的会议室，或主动咨询工作人员，以免错误递交投标文件。

四、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应凭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身份证原件进入开标会场并递交投标文件。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格式中应盖章、签署之处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投标文件需签名之处必须由当事人亲笔签署，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需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处，应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或加盖签章。

六、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采购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或出现同一供应商由两名或以上授权代表报名的，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投标文件的，评委会将按采购文件中有关无效投标的规定处理。

七、供应商在报名时提交了报名资料不代表其已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另行提供。

八、招标文件中要求“原件备查”、“核验原件”等情况的，均要求供应商把相应原件带至现场。

九、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24号）和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采购〔2011〕15号）精神和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相关信息可查阅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下载一栏。

十、为了提高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采购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报价的供应商，在投标/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3日前，按《投标/报价邀请》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我公司。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由于交通、天气等状况、停车位已满或电梯拥挤等原因，建议投标人代表提前15-30分钟到达开标会场，我公司所处位置有多路公共交通线路到达，具体如下：

广州市东风东路555号（黄华路口）粤海集团大厦2203-2204室。主要路经的公交车有高峰快线12、高峰快线14、2、11、27、33、54、56、62、65、74、83、85、133、185、204、209、224、224A、261、283、284、289、293、305、483和B3、B4等在越秀桥站下车即可到达本公司。地铁可由一号线农讲所站或五号线小北站出站后步行约20分钟到达，地铁站与本公司距离较远，请查好路线后再选用。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目 录

投标邀请.....	3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1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19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1

投标邀请

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拟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GZQS1601FG10037

二、采购项目名称：广州市不动产单元空间定位和数据整理项目

三、采购预算：467.54万元(跨年度项目，以市财局最终批复金额为准)

四、采购数量：1项

五、项目内容及需求：广州市不动产单元空间定位和数据整理项目一项；须于2017年2月30日前完成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工作，并于2017年10月30日前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工作。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前完成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gov.cn）上的供应商注册工作。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该证明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该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2016年近期纳税证明复印件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凭证）

（5）参加招标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投标人必须具备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专业范围包括地理信息系统工程及不动产测绘；

3. 投标人提供《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和人民检察院出具的《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证明》复印件（需在有效期内）；

4. 已登记报名并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登记获取招标文件时提供报名资料如下：（1）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2）法人代表证明及授权文件（原件，版本从<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3）供应商注册当地的人民检察院本年度出具的《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4）供应商出具的《公平竞争承诺书》原件（版本从<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5）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提供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6）报名登记表（版本从<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下载）；（7）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七、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在 2016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8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3-2204）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 14: 30，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 14: 00 至 14: 30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开标时间：2016 年 12 月 9 日 14: 30

十一、开标地点：广州市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2204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16-11-19 日至 2016-11-25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单位：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粤海集团大厦

联系人：林小姐

联系电话：020-83812782、83812935

传真：020-83812783

邮编：510060

电子邮箱：gzqunsheng@gzqunsheng.com

十四、本项目的有关公告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www.gdgpo.gov.cn)、广州市政府采购网 (www.gzg2b.gov.cn) 和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gzqunsheng.com) 上公布，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之日，不再另行通知。

十五、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现将本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示，公示期为本公告期限，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公示期或者自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总体说明

1.1. 采购项目说明

1.1.1. 本次代理招标采购的服务项目，属政府采购项目。

1.1.2.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1.2. 关于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对照投标报价表格式规定的填报内容进行逐项报价。

1.2.2.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价不是唯一的或不是固定不变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投标有效期及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3.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招标内容。

1.4. 评审方式

综合评分法

1.5. 合格的投标人

1.5.1 具有符合投标邀请中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1.5.2 已在本项目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1.6. 关于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其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7.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7.1.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含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及有关材料），其来源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7.2. 采购人将拒绝接受不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8. 禁止事项

1.8.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1.8.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1.8.3. 除投标人质疑和投诉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1.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它禁止事项。

1.9. 保密事项

- 1.9.1 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非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所有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资料。

1.10. 知识产权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时（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应由投标人负责获得并提供给采购人使用，其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包含在相应报价中。一旦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含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货物、产品、资料、技术或其任何一部分），采购人不再承担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

1.11. 定义

- 1.11.1. “采购人”系指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中所叙述的采购人。
- 1.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1.11.3.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1.11.4. “甲方”系指采购人。
- 1.11.5. “乙方”系指中标单位。
- 1.11.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11.7.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乙方须承担的相关服务。
- 1.11.8. “书面形式”系指纸质文件形式，不包含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非纸质形式。
- 1.11.9. “中标单位”系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获得中标通知书的投标人。
- 1.11.10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该作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或解释。

1.12. 联合体投标（如适用）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 1.12.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 1.12.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或按本项目要求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 1.12.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1.12.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5.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13. 关联企业

1.13.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3.2 同一投标人授权不同的人员参与同一项目或同一子包（子项、标段等）的投标，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14. 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5. 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1.16.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所有。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 (5) 开标、评标和定标
- (6) 投标文件格式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以书面方式（加盖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其在投标截止日期 16 天前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在投标截止日期 15 天前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分发给所有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2.3. 招标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 2.3.1. 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补充或修改，于开标前 15 天以书面或在相关网站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补充或修改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予书面确认的，视为已收到通知，该补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不足 15 天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征得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没有对补充或修改文件予以书面确认的投标人的投标。
- 2.3.2. 招标过程中的一切修改文件或补充文件一旦确认后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投标人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 2.3.3. 为使潜在投标人有合理的时间理解招标文件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投标邀请所述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 2.3.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编写

-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在投标中提供不真实的材料，无论其材料是否重要，都将直接导致投标文件无效，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3.1.2. 投标语言和计量单位：投标文件和来往函件应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他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文本（经公证处公证），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计量单位应使用国际公制单位。
- 3.1.3. 投标人须用人民币作为报价的货币单位。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1.4.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

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应作无效竞标处理。

- 3.1.5. 本项目要求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提供本项目要求服务时所需人员、设备、货物、产品、采购、运输、安装、调试、相关部门验收等所有费用，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人员、设备、货物、产品、材料、安装、服务；投标人应自行增加能满足所承诺达到的服务质量所必需但招标文件没有包含的所有人员、货物、版权、专利等一切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在人员、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单位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 3.1.6. 投标人在详细报价中应列出采购人需求的所有项目，投标人认为必要的但在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其它项目可在报价表后面做出补充，所补充的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加以详细说明。
- 3.1.7. 报价栏项目中如出现唯一的数字“0”，则视报价为零；如出现空白或出现负数，视为未响应。
- 3.1.8. 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应填写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其附件，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评审所需资料，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或没有按实际情况提供投标所需资料的，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编排为四部分：①投标报价文件；②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③商务文件；④服务方案文件，投标文件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按规定填写的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
- (2) 按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3) 按规定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而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 (4) 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对招标文件第二章作出的书面响应，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及商务要求等；
- (6) 投标人认为须提交与评分内容相关的其他资料。

上述内容可按《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格式进行编排。

- 3.2.2. 为提高开标效率，投标人应准备“唱标信封”一份。投标人提交的“唱标信封”，应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

- (1) 《投标函》（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2) 《开标一览表》（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并加盖公章）；
- (3)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原件）及投标保证金交付银行回单副本联或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原件）；

3.2.3. 投标人参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带有目录和页码并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

3.2.4.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因其投标文件的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3.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投标文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重新递交，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修改后的投标文件。

3.3.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3.3.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4. 投标总则

4.1. 投标

4.1.1. 全部投标文件应一式七份，其中正本二份，副本六份。所有投标文件应用 A4 规格纸打印（图纸可按其他规格），并装订成册。正本内装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二份，电子文件要求光盘或 U 盘介质，WORD 或 EXCEL 格式，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内容应与投标人打印产生的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有不同，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文件于封面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应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任何更改（如果有的话）应由原签署人签字。所有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全部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4.1.2. 投标人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服务）说明，如投标人对指定的技术（服务）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清楚地注明。

4.1.3. 投标人资格文件视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1.4. 所有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开标地点，并交予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任何迟于截止时间的投标将被拒绝。

4.1.5. 所有投标文件必须封入密封完好的信封或包装，封口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收件人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正本/副本/唱标信封）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4.1.6.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电报、电话、电传、传真等非约定形式投标。

4.2.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并被视

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根据原截止期享有之权利及其所负有的义务相应也延至新的截止期。

4.3. 投标保证金

4.3.1. 投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人民币 93100 元投标保证金。

4.3.2. 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必须于开标前一日 17:00 前以 银行划账或电汇 的方式到达以下账户（以收款行收到日期为准）：

收款单位名称：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广州金迪支行

账号：441168596018800001089 （代理服务费请不要汇入此账号）

财务联系人：喜小姐 电话：020-83812782

请注明事由 “GZQS1601FG10037 号保证金”。

4.3.3. 采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提交的，应符合下列规定：

（1）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或《广东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实施方案》选定的专业担保机构）出具；

（2）采用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3）有效期超过投标有效期 30 天；

（4）采用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不需要提交《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4.3.4. 投标保证金一般应以投标人的名义转账，否则应出具投标人授权书。

4.3.5. 递交投标文件时请将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加盖公章，格式详见第五章）封入“唱标信封”里。

4.3.6.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4.3.7.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不能确定中标投标人的，在投标有效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退回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4.3.8. 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银行划账或电汇的方式予以退还。

4.3.9. 中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开标、评标、定标与签约

5.1. 开标

- 5.1.1. 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为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
- 5.1.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授权代表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参加。经核实非投标人授权代表本人的，不得参加开标会。投标人不派出其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完全同意开标内容及对开标会过程无异议。**
- 5.1.3.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投标文件，开标时，由监督人员、投标人代表或投标人代表共同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也可以由采购人委托的公证机构检查并公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接收密封不完整的投标文件。
- 5.1.4. 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
- 5.1.5.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应接收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则招标失败，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 5.1.6. 开标会记录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示。
- 5.1.7. 如开标记录表上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投标人代表须当场提出。开标记录表由记录人、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签字确认。

5.2. 评标

5.2.1. 评标原则

- (1)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准则是：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其余按规定依次为中标备选人（如有），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5.2.2.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 (1)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标过程和结果的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2) 评审委员会成员评审时，应各自独立进行评审，不得发表任何具有倾向性、诱导性或歧视性的见解，不得对其他评委的评审意见施加任何影响。

5.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除评标委员会主动要求澄清外，从开标后至授予合同期间，任何投标人均不得就与其投标相关的任何问题与评标委员会联系。
-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审委员会需要投标人进行澄清的，应签署书面意见，由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投标人，投标人可在评标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或电话方式澄清，投标人合法授权代表正式签署的答复经评标委员会认可后，可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参与评标。除上述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5.2.4. 评标程序及方法（详见《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5.2.5. 相关注意事项

- (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的对待所有投标人。
- (2)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3)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过程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给与评标无关的人员。
- (4) 评标委员会不直接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

5.3. 定标

- 5.3.1. 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5.3.2. 中标单位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交相应文件，并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3.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知会采购代理机构，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中标无效处理。
- 5.3.4. 在订定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单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第二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单位。

5.4. 签约

- 5.4.1. 中标单位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本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要求时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5.4.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6. 招标服务费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的招标服务费，收费标准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第二条，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7. 询问、质疑与投诉

7.1 供应商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和质疑，代理机构依照相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作出答复。

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采购文件公示期间或者自期满之日起7个

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3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7.4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以右手食指手指手印作为确认；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5 质疑供应商对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6 询问及质疑函应按相应格式进行填写及签署，并递交书面文件至代理机构，没有签署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具体格式详见 <http://www.gzqunsheng.com/>常用文件一栏。

7.7 询问、质疑受理单位：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20)83812782 或 (020)83812935，投诉受理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联系电话：(020)38923575。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背景

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是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的重要内容，是本届政府向社会的庄严承诺，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土资源部与相关部门积极推进。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

2013年11月20日召开的国务院第31次常务会议决定，将分散在多个部门的不动产登记职责整合由一个部门承担，由国土资源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土地、房屋、草原、林地、海域等不动产统一登记职责，基本做到登记机构、登记簿册、登记依据和信息平台“四统一”。

2013年12月6日，中央编办印发了《关于整合不动产登记职责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3]134号），明确提出由国土资源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土地、房屋、林地、草原、海域等不动产统一登记工作，牵头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林业局、海洋局等部门，通过数据交换接口、数据抄送等方式，实现土地、房屋、草原、林地、水域滩涂、海域海岛等审批、交易和登记信息实时互通共享。推动建立不动产登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方便社会依法查询。

2014年12月22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发了第656号国务院令，公布《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该条例自2015年3月1日起施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是建立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推进简政放权、整合部门职能职责、减少多头管理，逐步实现一个窗口对外、方便企业和群众的有效举措。

2015年3月30日，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发[2015]41号《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不动产权籍调查作为不动产登记的基础，是条例实施、簿册统一和信息平台建设的重要支撑，慎重稳妥做好《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后的不动产权籍调查工作意义重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明确规定不动产单元应具有唯一代码。不动产单元代码（即不动产单元号）是规范和完善调查登记成果的重要信息，各地应在宗地代码编制工作的基础上，按照《技术方案》要求，充分吸纳和兼容房屋等代码的编制规则，设立不动产单元，编制统一的不动产单元代码，满足划定和标识不动产单元的要求，确保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唯一性”。

根据不动产统一登记制度实施的总体要求与工作安排，广州市政府及广州市国土规划委领导高度重视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并将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作为不动产登记发证的前置环节。为确保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唯一性和准确性，广州市国规委现组织实施广州市不动产单元空间定位和代码统一编制工作。

二、建设原则

项目建设需遵循以下原则：

1. 严格遵循国家标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严格遵循国土资源部下发《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确保不动产单元代码的唯一性和准确性。
2. 加强相关单位协调联动，保持紧密衔接。从测绘生产的源头开始启动不动产单元号编制工作，并与后续不动产登记部门紧密对接，提高不动产登记工作效率。

3. 充分利用已有数据。广州市国规委现有大量的土地房屋测绘及权属数据，不动产单元号的编制工作应在此数据基础上开展。

三、工作要求

（一）工作内容

本次项目建设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完成指定范围内不动产单元的预编码。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的要求，需完成具备编码条件的中心六区国有土地上约 128 万栋房屋和全市域约 188 万宗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宗地的准确空间定位，并编取不动产单元预编码，其中房屋须编至定着物单元编号的前四位数，即房屋的幢号；宗地须编至宗地顺序号，作为不动产单元正式编码的基础数据。

2. 按照国土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制定《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和《不动产测量报告》模版。

3. 制订数据标准，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数据库，实现对全市不动产（房屋和宗地）代码的统一管理，并能兼容今后宗海、宗林代码的编制。

4. 按照国土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完成共约 7 万个中心六区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实编宗地顺序号和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实编房屋幢号。

5. 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以打印二维码贴纸或直接在测绘成果图和《不动产权证》附图上打印等方式实现第 4 点所述实编不动产单元代码的输出，满足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不动产权证》附图上添加不动产单元代码的业务需求。

（二）工作期限及进度要求

1. 要求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前完成中心六区国有土地上约 128 万栋房屋和全市域约 188 万宗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宗地的准确空间定位，并编取不动产单元预编码，建立不动产代码数据库。

2. 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前完成《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和《不动产测量报告》模版设计工作。

3. 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前完成中心六区共约 7 万个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实编宗地顺序号和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实编房屋幢号。

4. 要求于 2017 年 1 月 30 日前完成以打印二维码贴纸或直接在测绘成果图和《不动产权证》附图上打印等方式实现第 3 点所述实编不动产单元代码的输出。

5. 要求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上述第 1 点要求的数据成果给采购方检查。否则，采购方可终止合同，追究中标单位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6. 要求于 2017 年 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工作。中标单位须提交上述第 1、2、3 点要求的数据成果给采购方验收。

7. 要求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工作。

（三）项目成果要求

以下成果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业主方，载体为光盘，一式二份。

1. 包括中心六区国有土地上约 128 万栋房屋和全市域约 188 万宗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宗地的不

动产单元预编码，以及共约 7 万个中心六区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实编宗地顺序号和国有土地上房屋实编房屋幢号的不动产代码数据库文件，GDB 格式。

2.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和《不动产测量报告》模版，DOC 格式。

以下成果以二维码贴纸或测绘成果图纸形式提交给中心六区不动产登记部门。

3. 中心六区共约 7 万个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实编宗地顺序号和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实编房屋幢号。

以下成果以纸质文件形式提交业主方，一式二份。

4. 项目技术设计书。

5. 项目工作报告。

6. 项目技术报告。

四、技术要求

（一）不动产单元预编码

1. 按照国土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中对不动产单元代码的编制要求，以广州市行政区划数据、地籍分区数据、外围区二调地形地籍数据和中心六区 2014 年地形地籍修测数据为基础，完成中心六区国有土地上约 128 万栋房屋和全市域约 188 万宗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宗地的不动产单元预编码。

2. 要求在每个地籍子区内按照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以“S”形对每宗地进行统一预编码。在每宗地内按照由北向南、由西向东以“S”形对每幢房屋进行统一预编码。

3. 房屋须编至定着物单元编号的前四位数，即房屋的幢号；宗地须编至宗地顺序号，作为不动产单元正式编码的基础数据。

（二）制定《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和《不动产测量报告》模版

（1）制定《不动产权籍调查表》模版

按照国土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制定《不动产权籍调查表》的模版，具体包括《宗地基本信息表》、《界址标示表》、《界址说明表》、《共有/共用宗地面积分摊表》和《宗地草图》等内容。

（2）制定《不动产测量报告》模版

按照国土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制定《不动产测量报告》的模版，具体包括概述、测量技术依据、控制测量、界址测量、其它要素测量、图件的测制、房屋面积测算、质量评价、成果目录和成果附件等内容。

（三）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和输出

按照国土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完成共约 7 万个中心六区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实编宗地顺序号和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实编房屋幢号。

（1）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

以不动产预编码数据为基础，实现对中心六区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宗地、国有土地上房屋的自然幢进行正式编码，编码保存到不动产代码数据库后可直接供不动产权登记发证和不动产代码管理利用。

(2) 不动产单元代码打印输出

1. 以二维码形式打印输出不动产单元代码。对于已办理房屋测量业务但尚未办理不动产权登记的增量房屋，以及存量房屋办理转移、变更登记的，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后，将不动产单元代码以二维码形式打印输出成不干胶贴纸，以便粘贴在《不动产权证》附图上办理后续登记业务。

2. 将不动产单元代码直接打印在《不动产测量报告》上。对于申请办理不动产测量业务的土地房屋，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后，将不动产单元代码打印输出到《不动产测量报告》或《不动产权证》附图上。

(四) 制订《不动产单元代码数据建库技术标准》

按照国土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制订《不动产单元代码数据建库技术标准》，明确基础空间数据、地籍分区数据、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数据、实编不动产单元代码数据等的的数据分层和属性表结构。

(五) 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数据库

不动产单元代码数据库采用 GDB 文件格式，大地基准统一使用 1980 西安坐标系，坐标单位为米。内容包括基础空间数据、地籍分区数据、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数据、实编不动产单元代码数据，并能兼容今后宗海、宗林代码的编制。

(1) 基础空间数据

为支持不动产单元代码编制工作，须将市国规委现有的基础空间数据整合到不动产单元代码数据库，作为编码的参考依据。基础空间数据主要包含各级行政区划数据、地籍区地籍子区数据、基础地理要素的地形、道路、水系等数据。

(2) 预编不动产单元代码数据

包括中心六区国有土地上约 128 万栋房屋和全市域约 188 万宗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宗地。

(3) 实编不动产单元代码数据

包括共约 7 万个中心六区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实编宗地顺序号和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实编房屋幢号。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由付款方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二) 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付款方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三)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提交有关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付款方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给中标供应商（采购人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样本）

以下合同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双方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所签订的合同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 真：_____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广州市不动产单元空间定位和数据整理项目进行测绘数据处理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技术服务的目标：建立全市不动产单元代码数据库，实现不动产单元代码的打印输出。

2、技术服务的内容：

(1) 完成指定范围内不动产单元的预编码。根据全市统一部署的要求，需完成具备编码条件的中心六区国有土地上约 128 万栋房屋和全市域约 188 万宗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宗地的准确空间定位，并编取不动产单元预编码，其中房屋须编至定着物单元编号的前四位数，即房屋的幢号；宗地须编至宗地顺序号，作为不动产单元正式编码的基础数据。

(2) 按照国土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制定《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和《不动产测量报告》模版。

(3) 制订数据标准，建立不动产单元代码数据库，实现对全市不动产（房屋和宗地）代码的统一管理，并能兼容今后宗海、宗林代码的编制。

(4) 按照国土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完成共约 7 万个中心六区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的实编宗地顺序号和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实编房屋幢号。

(5) 提出切实可行的技术方案，以打印二维码贴纸或直接在测绘成果图和《不动产权证》附图上打印等方式实现第 4 点所述实编不动产单元代码的输出，满足不动产登记部门在《不动产权证》附图上添加不动产单元代码的业务需求。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广州市

2、技术服务期限：2016 年 12 月 1 日 至 2017 年 10 月 30 日

3、技术服务进度：按照本合同的要求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国土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的要求。

5、技术服务质量期限要求：2016年12月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与此项目相关数据资料：广州市地籍区和地籍子区数据，广州市二调地籍数据，需编码的广州市中心六区国有、集体土地使用权宗地和国有土地上房屋资料。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 分期 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40%给乙方（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2) 提交项目成果并通过甲方初步审核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给乙方（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3) 项目通过最终验收，并提交有关成果后 2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广州市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总金额的 10%给乙方（甲方由于财政付款手续等原因造成的延期付款免责）。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_____

地 址：_____

帐 号：_____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和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经办人员

3、保密期限：2016年12月 日 至 2017年10月30日

4、泄密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数据资料。

2、涉密人员范围：项目经办人员

3、保密期限：2016年12月 日 至 2017年10月30日

4、泄密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依法承担相应经济、法律责任。

第六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提交项目成果。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国土资源部《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验收会议。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地点在广州市，时间要求如下：

1) 要求于 2017 年 2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的阶段性验收工作。乙方须提交本合同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中第 1、2、3 点要求的数据成果给甲方验收。

2) 要求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的最终验收工作。

第七条 双方确定：

-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甲、双）方所有。
-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乙（乙、双）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合同签订后，由于甲方项目停止而终止合同的，甲方应按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合同项目价款。
- 2、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基础资料和信息，以致使乙方难以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顺延。
- 3、乙方进场后，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完整的需要审查材料而造成停窝工时，以致使乙方难以按时完成各阶段工作任务，后果由甲方承担，乙方可将完成工作任务时间顺延。
- 4、对于乙方提供的图纸等资料以及属于乙方的测绘成果，甲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人提供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本合同工程款总额的 20%赔偿损失。在项目的全过程中，乙方必须严守保密规定，未经同意，不得将甲方相关数据向任何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和泄露，必须有严格的数据保密措施，如因操作不当导致数据泄密应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 5、合同签订后，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退还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6、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数据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合同总价的0.5%计算。因天气、交通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程拖期，必须及时与甲方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方能执行，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2 天，否则按违约处罚；每迟延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逾期累计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7、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做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由此造成延迟提交项目审查意见书的，乙方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付款时间可以相应顺延，且无需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8、因项目成果质量不符合测绘相应规范和标准的要求造成不良后果时，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9、由于乙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成果数据，或者由于乙方提交的成果不符合国家有关要求，并在合同约定的最终期限内未修改完毕，造成本项目剩余资金被财政部门收回的，甲方将不承担向财政局申请拨付合同未完成阶段费用的义务，乙方仍应当继续按照本合同要求完成最终成果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否则，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 10、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材料，因保管不善造成损毁灭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甲方联系人需要配合技术服务进度，提供项目相关资料，确认阶段性成果。
- 2、乙方联系人需要定期向甲方报告技术服务完成情况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

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2、乙方须于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提交本合同第一条“技术服务内容”中第1点要求的数据成果给甲方检查。否则，甲方可终止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要求赔偿相关经济损失，总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5%，并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项。

第十一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节解决。协商、调节不成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中国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二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评标

(一)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共计 7 名或以上专家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委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推荐评审结果。

(二) 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的；
6. 评审委员会中，同一任职单位评审专家超过二名的；
7. 任职单位与采购人或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存在行政隶属关系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8. 参与招标文件论证的（不含采购人代表）；
9.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三)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如下：

评分项目	商务评审	服务评审	价格评审	总分
分值	40	40	20	100

二、评标程序

(一)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审细则的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2) 投标报价不是唯一，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 (3) 投标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提交金额不足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盖章及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的印鉴或签名的；
 - (5) 投标文件没有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7) 投标文件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有重大偏离的；
 - (8)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9)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 (10)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 (12)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3) 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3. 符合性审查结论意见采取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即超过半数评委的结论为“通过”则该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检查，否则不通过。
4. 招标文件中，如标有“▲”的条款均为评审的重要评分指标，投标人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严重扣分。
5. 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说明成本价组成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如类似规模项目合同、货物或服务成本证明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投标无效。
6. 被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投标文件无效的，其投标文件即被视为不能通过符合性审查，不得参与技术、商务和价格的评审。
7. 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初审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应实行及时告知，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二）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除上述规定的情形之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不得接收来自评审现场以外的任何形式的文件资料。

（三）商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商务条件进行审核和分析，填写《商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四）服务评定

1. 由评委对所有有效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方案进行审核和评价，填写《服务评审表》，评审内容见附表。
2. 将每一个评委的评分汇总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该投标人的服务评分。

（五）价格评定

1. 价格核准：评委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复核原则为：

- 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关键、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实质性响应投标处理；
 - 3) 对投标货物或服务的非关键、非主要内容，投标人报价漏项的，评标时将要求漏项的投标人予以澄清，但该澄清不作为评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将以其它投标供应商对应项的最高投标报价补充计入其评标价；
 - 4) 对非关键、非主要内容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行单独报价的，评标时也相应另行计入其评标价；
 - 5) 对数量的评审，以第二部分《采购人需求》所明示数量为准；《采购人需求》未明示的，由评标委员会以其专业知识判断，必要时参考投标人的澄清文件决定；
 - 6)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
 - 6.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 C1 的价格扣除（C1 的取值为 6%），即：评标价=核实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6.2) 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2%），即：评标价=核实价×(1-C2)；
 - 6.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6.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6.5)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 6.6) 符合上述条款的投标人，应填写《政策适用性说明》及《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可在 <http://www.gzqunsheng.com/> 常用文件一栏下载。
 - 7) 本条款中多种处理原则所产生的结果不一致的，以最高的修正价作为评标价。
2. 价格评分：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价格最低的评标价（指修正及价格扣除后报价，下同）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text{价格评分权重}$$

（六）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商务得分+服务得分+价格得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

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委会抽签决定。评委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其余依次为中标备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注：1、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批复同意不足三家投标继续进行采购程序的情况除外。）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评审结果确定后，如有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应通知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中标的供应商；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书面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报同级财政部门核实后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凡发现中标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中标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招标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三）采购人确认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以网上公告的方式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四）中标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发出《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

（五）中标供应商凭采购代理机构开具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到银行办理缴费手续，凭银行回单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开发票，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六）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表一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 A	投标人 B	投标人 C
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报价唯一，不高于采购人需求规定的最高限价或低于成本价投标且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已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的签署、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有效期要求的			
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且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要求，没有重大偏离的			
未发现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的（见注1）			
结论			

注 1：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出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的。

附表二

商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评价指标	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1	201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业绩情况	10分	<p>1、具有广州市土地测绘或土地调查类数据建库项目（含标图建库项目）业绩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6分。</p> <p>2、具有广州市城市更新基础数据调查（或核查）项目，单个合同金额1000万元或以上的，每个得2分；单个合同金额在500-1000万元（不含2000万元），每个得1分；少于500万元，不得分。最高得4分。</p> <p>注：所有业绩均要提供合同，否则业绩无效。项目不重复计分。</p>
2	服务团队	8分	<p>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团队具有以下专业技术人员的：</p> <p>1、服务团队成员如具有测绘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每1人得1分。最多得2分。</p> <p>2、服务团队成员如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每2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3、服务团队成员如具有测绘工程师，每3人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项目负责人不计分，同一人不可重复计分。</p>
3	获奖情况	12分	<p>2011年以来在广州市承接的测绘类项目的获奖情况：</p> <p>1、获全国性学会（或协会）工程白金奖的，得5分。</p> <p>2、获全国性学会（或协会）工程金奖或科技进步一等奖或科学技术奖一等奖，每个得3分；获全国性学会（或协会）工程银奖或科技进步二等奖或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每个得1.5分；获全国性学会（或协会）工程铜奖或科技进步三等奖或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每个得1分。最多得7分。</p> <p>注：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否则无效。同一项目不可重复计分。</p>
4	企业认证及实力	6分	<p>投标人具有以下证书的：</p> <p>1、同时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2、AAA级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得2分。</p> <p>3、具有AAA级银行资信等级证书（2014年以后），得2分。</p> <p>注：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否则无效。</p>
5	本地化服务能力	4分	<p>投标人在广州市注册或在广州市设内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的，得4分；</p> <p>投标人在广东省内注册（不含广州市）或在广东省内设内有分支机构或售后服务机构，得2分；</p> <p>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注册地或分支机构注册地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注册地址为准，售后服务机构以租赁合同上的地址为准。</p>
	说明		<p>1、投标人所有人员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其他资质证书（如有），否则不得分。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6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服务人员在当地的居住证等在当地工作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2、所有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均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提供。</p>

服务评审表（40分）

序号	评审分项	分项分值	评分细则及分值范围
1	项目负责人情况	6分	<p>1、专业技术能力：具有测绘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p> <p>2、科研能力：项目负责人在测绘技术领域获全国性学会（或协会）工程白金奖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p> <p>注：需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无效。</p>
2	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情况	4分	投标人在广州的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 ≥ 35 人：4分；35-25（含）人，2分；25人以下：0分。
3	数据处理工具情况	10分	<p>投标人具有成熟稳定的可用于不动产单元编码处理工具的，得10分。其他不得分。</p> <p>备注：需提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否则无效。</p>
4	投标方案	5分	<p>综合评价最优，投标方案具体、明确，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为落实采购人对项目的技术要求和生产需求，方案中的技术路线科学、可行，有自己的内容；对广州市不动产单元空间定位和数据整理工作有全面深入的了解，并有针对性强的解决方案，得4-5分；</p> <p>综合评价次之，投标方案与“采购人需求”的要求一致。方案中的技术路线对采购人关于项目的技术要求和生产需求有所回应；对广州市不动产单元空间定位和数据整理工作有一定了解，并有相应的解决方案，得2-3分；</p> <p>综合评价较差，投标方案及其技术路线只是简单重复“采购人需求”的内容，对采购人生产需求或技术要求的了解或理解有可以发现的差距，得0-1分。</p>
5	项目管理	5分	<p>综合评价最优，项目管理兼顾了作业区域的特点，详尽可行，人员配备齐全，分工合理，能满足本项目实施的要求，有针对本项目的作业环境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得4-5分；</p> <p>综合评价次之，项目管理和人员配备基本满足项目实施需要，所定管理制度大致适用于本项目。得2-3分；</p> <p>综合评价较差，项目管理方案或人员配备与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管理制度与本项目的关系不够明确。得0-1分。</p>
6	项目执行计划	5分	项目执行计划详细可行、合理，有针对本项目制定的进度计划表等，以严谨且可执行的保障措施实现本项目对时间的要求，得4-5分；

			项目执行计划与本项目的的基本要求相符，计划中有一定保障措施，得 2-3 分； 项目执行计划有未能满足本项目要求之处或计划缺乏明确的保障措施，得 0-1 分。
7	质量保证	5 分	综合评价最优，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有针对本项目设计的内容的，得 4-5 分； 综合评价次之，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管理制度大致适用于本项目的，得 2-3 分； 综合评价较差，质量保证措施或质量管理制度与本项目的关系不够明确的，得 0-1 分。
	说明		<p>1、投标人所有投入的服务人员的证明材料必须包括身份证（正反面）、职称证书、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其他资质证书（如有），否则不得分。</p> <p>2、在本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是指投标截止日之前 6 个月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非本地公司在外地购买社保的必须提供服务人员在本地居住证等在本地工作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分。</p> <p>3、所有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均以复印件或扫描件的形式提供。</p>

备注：投标人应提交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内 容	是否 提交	页 码 范围	备 注
一	投标报价文件			
1.1	★投标函（格式1）			
1.2	★开标一览表(格式2)			
1.3	★报价明细表（格式3）			
二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文件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格式4)			
2.2	★资格声明函(格式5)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经年检合格）			
2.4	组织机构代码证，国、地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2.5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6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格式6)			
三	商务文件目录表			
3.1	商务评审索引表（格式7）			
3.2	同意采购文件条款说明（格式8）			
3.3	投标人简介（格式自定义）			
3.4	2011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9）			
3.5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格式10）			
3.6	合同条款响应表(格式11)			
3.7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格式12）			
3.8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13)			
3.9	近两年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及年度财务报表			
3.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四	服务方案文件目录表			
4.1	服务评审索引表（格式14）			
4.2	投标服务方案			
4.3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格式15）			
4.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注：（1）带“★”文件为必须提供的文件；

（2）上述文件如为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3）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提供上述资料任何错漏而导致的一切后果。

（4）投标人请按照上述顺序编好页码。

格式 1

投标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你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现正式授权（被授权人职务及名称）以投标人（投标人单位名称）的名义全权代表我方参加投标上述项目。

现依照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正本二份（内装纸质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各1份），副本_____份。我方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
2. 我方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供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所指定的（项目名称），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3. 我方同意本投标文件自本项目公告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如果我方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
4.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5. 我方完全接受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的规定，并同意放弃对这规定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投标的其它资料。
7.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或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8. 我方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
9. 我方的投标被接受，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服务费。

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联系方式发送：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保证金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按“采购人需求”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报价。本表内的投标总价为最终报价，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修改的其他说明，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总报价包括了中标单位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工作内容而发生的所有直接费用、间接费用、其它费用、税金等全部费用和中标单位要求获得的利润以及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责任和风险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本投标价为固定不变价；

4. 报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 本表格须附在正副的投标文件中，并另封装一份在“唱标信封”内。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报价明细表（含税费）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报价内容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				

注：1.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服务总报价明细表，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表格式可自定。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4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证明：（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注册于（省、市、县）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法定代表人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在（项目名称）的投标（项目编号为：_____）及其合同执行过程中，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格式 7 商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8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说明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的招标【招标编号：_____】，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9 2011 年至今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 (单位/万元)	签约及完成时间	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注：请附上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报告等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评审细则另有要求的，按评审细则提供。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0 拟派本项目负责人及主要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个人荣誉
...	...						

注：可自行增加上表行数。投标人如有的，应附上有关个人学历等证明文件（复印件），招标文件如有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提供原件。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格式 11

合同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差异说明
1			
...	...		

注：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三章合同条款所列内容逐条对应填写，完全满足的在“是否响应”栏中填“响应”；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说明”栏中列出差异的具体内容。

2. 除“差异说明”栏所列的内容以外，其余按《合同书》格式中的条款执行。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2

投标保证金汇款声明函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月__日以银行主动划账方式划入你方账户。**详见附件：银行出具的汇款单或转账凭证复印件。**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划入我方账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收 款 人	收款人名称			
	收款人地址			
	开户银行(含汇入地点)		联系人	
	帐号		联系电话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函，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本函应封装进“唱标信封”内。

格式 13

缴交招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货物及服务招标中获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前向贵公司交纳中标服务费（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执行）。

我方如违反上款承诺，愿凭贵公司开出的相关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 200% 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及买方根据中标合同约定支付给我方的合同款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买方（应广州群生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14

服务评审索引表

序号	评审内容 (注：此部分可直接引用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中评审细则相应内容)	投标响应情况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对应页码
1			
2			
...			

格式 15

与采购人需求差异表

[说明]投标人应根据其提供的货物和服务，逐条对照招标文件“采购人需求”的内容要求填写，有差异的，不论是技术或商务上，均须在此表中列明两者的差异内容，以便查对和评审。投标人没有列出的内容或提交空表的，评标委员会可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原条目	简要内容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一			
...	...			

投标人全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